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			
项目名称	枞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政府采购项目				
拟定供应商名称	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		
拟定供应商地址	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创业大厦A幢412、413室				
项目预算金额	114.50元/吨（进水量500吨/日）				
论证日期	2020年4月24日				
论证地点	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		
专家信息	姓名	专业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方式
	何俊友	经济	高工	新华书店	18155658905
	吴永红	技术	高级工程师	合肥高新	17375438572
	余翔	法律	高级工程师	水务建设	13455661918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项目基本情况</p> <p>1. 枞阳县垃圾处理场属于山谷型填埋场，经政府招投标程序，确定安徽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。已建成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，设计处理能力仅为100吨/天，远不能满足现实处理需求。</p> <p>2. 该处理场仅2020年春节前后两个月就已接收垃圾2万多吨，产生大量异味和臭气；积存的渗滤液骤增，现已超过垃圾坝警戒水位，雨期将至，存在渗滤液满溢溃坝，流入周围地表水体或渗入土壤，极易造成水体、土壤严重污染等风险；同时，也存在堆体滑塌安全隐患。</p> <p>3. 2020年3月23日，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邀请专家现场勘察，经会商给出如下意见：（1）规范填埋作业方式，强化填埋库区雨污分流修补措施，根据实际入场垃圾量测算并编制填埋场堆填计划，分区域、单元填埋；（2）库区库存大量渗滤液，超过垃圾坝警戒水位，垃圾坝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建议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处理：①采购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，增加渗滤液处理能力；②将下游污水塘改造为应急调节池，暂存库区渗滤液。</p> <p>4. 鉴于目前库区垃圾堆体过高，渗滤液存量过大，存在堆体滑塌，渗滤液满溢和溃坝风险，容易造成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，加快应急处理进程迫在眉睫。</p>					

<p>项目介绍</p>	<p>二、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</p> <p>1. 2018年11月，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，取得枞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资格，负责所有进场垃圾的填埋作业和渗滤液的规范处理工作，熟悉填埋场总体情况。</p> <p>2. 2019年11月28日，该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获得枞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政府采购项目，有丰富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成功经验。</p> <p>3. 2020年3月，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填埋场存在的问题，制定了《枞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池塘治理方案》，经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审议，认为“方案基本符合要求，可作为整改依据”。</p> <p>4. 该公司现有两套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（250吨/天·套），拥有足够的应急处理能力。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明确为供应商，可立即安装设备，对库区积存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，避免了公开招标、设备采购、安装调试等所需的时间，节省了公共资金。</p>
<p>专家论证意见</p>	<p>1. 专家一致认为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2.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。</p>
<p>专家签字</p>	<p>何敏 吴月强 余翔</p>